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
代　表　人　郭同會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更正事件，原告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準此以論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先繳納法定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日向被告所屬北港稽徵所申請其103年度扣繳憑單誤報薪資部分更正為其他所得，未獲被告

准駁，遂於107年11月15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法院認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案件審理，乃以107年11月21日107年度簡字第13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雖原告對該移送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該院108年1月28日107年度簡字第1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原告對該駁回抗告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5月28日108年度簡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因原告起訴有未預納裁判費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至3款載明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程序上欠缺之情形，業據本院審判長以108年7月3日108年度訴字第172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經於108年7月9日合法送達後，原告逾期限迄未補正等情，已據本院調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卷宗及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2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有卷附原告106年12月1日（106）雲清字第1201號函（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卷第13頁）、原告起訴狀（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卷第11頁）、本院108年7月3日107年度訴字第172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等件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有起訴不備要件之不合法情形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